

《班級》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獎學金 申請公告

請班長公告周知並請每位同學簽名確知。

下列獎學金，請全校同學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校內各項成績及獎懲要求為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成績)：

項目	獎學金名稱	設置緣由	頒發名額及金額	申請條件	備註
校外	1 宗偉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	為發揚宗偉章先生先生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	共 2 名， 每名 20,000 元整	一、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二、低收入戶(附證明)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於申請表敘述家境清寒狀況) 三、本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除外」)。 四、本校二、三年級同學。	
	2 養德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為培育家境清寒學生順利接受技職教育，特別設置獎助學金。	共 2 名， 每名 6000 元整	一、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二、上學年體育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德性成績優良。 三、低收入戶(附證明)。 四、本校二、三年級同學。	
	3 西南扶輪社	為推展扶輪在 2010 年度開始提倡之第五項服務項目【青少年服務--新世代服務】，即透過培養領導技能活動、服務計畫及交換計畫來表彰青少年及年輕人實現的正向改變。	共 6 名， 每名 5000 元整	一、謹身節用，刻苦奮鬥，盡力侍奉父母、祖父母、直系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二、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 三、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四、全校同學。	
	4 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	該基金會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	共 1 名， 每名 10000 元整	一、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 二、113 年末領其他獎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除外」)。 三、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四、112-2 學期成績各科及格。 五、本校二、三年級同學。	
校內	1 林仲輝先生獎學金	本校已故退休校長林仲輝先生家屬為紀念其一生熱心教育，端正社會風氣特設置此獎學金以表揚孝親，清寒優秀學生為目的。	共 2 名， 每名 5,000 元整	一、學業平均及格。 二、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三、家境清寒有孝行事蹟。 四、本校三年級同學。	
	2 劉俊銘先生獎學金	本校已故校友劉俊銘先生，為獎勵優秀學弟、妹努力向上，敦品勵學，特設置此獎學金。	共 1 名， 每名 5,000 元整	一、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二、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各科及格。 三、本校三年級同學。	
	3 鄭紹雄校長獎學金	本校退休校長鄭紹雄先生為獎勵家境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上，敦品勵學，特設置此獎學金。	共 2 名， 每名 6,000 元整	一、家境清寒。 二、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 三、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四、本校二、三年級同學。	
	4 游徐月嬌女士獎學金	本校校友會會長游進坤先生為感念母親游徐月嬌女士，特設置此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弟、妹努力向上，敦品勵學。	共 2 名， 每名 5,000 元整	一、家境清寒。 二、對校務服務熱誠有具體事蹟。 三、全校同學。	
	5 淨覺學苑獎學金	豐原區「淨覺學苑」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上，特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	共 2 名， 每名 5,000 元整	一、家境清寒。 二、對校務服務熱誠有具體事蹟。 三、全校同學。	
	6 陳柏青教授獎學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	共 1 名， 每名 5,000 元整	一、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二、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各科及格。 三、上學期:二三年級學生；下學期全年級同學。	
	7 達順有限公司獎學金	達順有限公司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上，特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	共 10 名， 每名 5,000 元整	一、家境清寒。 二、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 三、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四、本校二、三年級同學。	
	8 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本校校友尤成富先生，為獎勵家境清寒優秀學弟、妹努力向上，敦品勵學，特設置此獎學金。	共 5 名， 每名 6,000 元整	一、家境清寒。 二、對校務服務熱誠有具體事蹟。 三、全校同學。	
	9 李述蘭校長獎學金	本校退休校長李述蘭先生為獎勵家境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上，敦品勵學，特設置此獎學金。	共 2 名， 每名 5,000 元整	一、家境清寒。 二、對校務服務熱誠有具體事蹟。 三、全校同學。	
	10 校友會獎學金	本校校友為獎勵家境清寒優秀學弟、妹努力向上，敦品勵學，特設置此獎學金。	共 15 名， 每名 5,000 元整	一、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二、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各科及格。 三、上學期:二三年級學生；下學期全年級同學。	

【申請手續及期限以下列規定辦理】

注意！分為以下兩個階段，必須兩個階段都完成才算申請成功。

第一階段網路申請期限：113/09/16(一)~113/09/24(二)

<https://forms.gle/QZcpuox7iEWQRuD7>

第二階段文件繳交期限：113/09/25(三)~113/10/2(二)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申請的同學，請於 09/25(三)13:55 至註冊組領取您的申請表，交由家長、導師簽名，並檢附相關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期限送至註冊組，方完成申請程序。

P.S. 檢附相關文件請務必以 A4 大小送件，證明文件請統一釘於申請表後方

P.S. 有使用手機的同學，請檢附 8 月份手機帳單，**若為電子帳單，請給導師看簡訊或郵件證明，並請老師於審查欄簽名。**

P.S. 因為使用預付卡而沒有手機帳單的同學，請至電信公司申請 8 月份的通話費用明細(要能看得出 8 月份到底使用多少費用)

敬請導師協助

請您協助貴班同學檢核下列填列是否屬實

- 1、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成績及獎懲
- 2、學生家庭實際生活及經濟收支情形
- 3、**若貴班同學手機費用超過每月 400 元，請您協助於申請表中敘明原因，以利委員作為審查依據。**
- 4、**若同學沒有紙本帳單，而有簡訊或電子郵件，請導師協助證明並簽名。**
- 5、如有修改之處請老師加蓋私章，並請於左下角處簽名。感謝您的幫忙。

113.09.16

✂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獎學金公告簽名欄 班級：《班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簽名欄請於 9 月 20 日(五)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其餘部分請公告於各班公佈欄。